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8月6日起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中有 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397 人调整为 36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69.50 万股调整为 1,206 万股；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4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0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任旭、王亮、颜鹏等共计 27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27 人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520,000 股，公司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32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

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激励对象离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任旭、王亮、颜鹏等合计 27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 27 人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授予任旭、王亮、颜鹏等 27 人合计 520,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 27 人在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00%，故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0,000 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5.42 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经调整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5.32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691,701	20.44%	-520,000	153,171,701	20.38%
高管锁定股	141,631,701	18.83%		141,631,701	18.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60,000	1.60%	-520,000	11,540,000	1.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385,379	79.56%		598,385,379	79.62%
三、股份总数	752,077,080	100.00%	-520,000	751,557,080	10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为 5.32 元/股。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任旭、王亮、颜鹏等合计 2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 2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32 元/股。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注销、减资事宜。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与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